

# 工作聯繫單

字號：會聯字第H1140424003號

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承辦人：曾偉晉分機2056

電子信箱：eric@isu.edu.tw

發文單位：會計處

致：各單位

請覆 免覆

主旨：通告有關自行開車以里程數計算油資之核銷規定，敬請查照 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政府機關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修正實施，會計處本於權責核處說明。
- 二、使用政府補助經費，自行開車以里程數計算油資者，核銷時請檢附為憑：
  1. 目的地加油之發票。
  2. 發票上請登載車牌號碼和學校統一編號。
  3. 通用地圖軟體之出差起訖地點和里程數計算。

簽核紀錄：

審計組[曾偉晉][意見]呈核後公告實施。/2025/04/24 11:40:45

會計處[方信悅][意見](方信悅代判作業)如擬。/2025/04/24 13:15:06